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5）2 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培育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经学院 2025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试行）进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 10 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培育计划（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培育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拟从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选拔部分优秀研究选题进行重点培育，特制订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成果培育计划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培育计划”）。

第一条 培育计划对象

我院各学科专业在籍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培育计划对象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从事科研的较好潜力。

（二）培育对象的导师具有较好科研基础，并能积极支持和指导。

（三）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考核。

（四）申报的学位论文选题论证客观、充分，研究目标、方案清晰，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五）开题报告考核（论文选题）得到评委充分认可。

第三条 培育计划对象的遴选原则

注重潜力、科学公正、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第四条 培育计划的申报与评选

（一）研究生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申报表》，向学院申报。

（二）学院组成专家组评审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培育计划申报表，确定推荐人选和排名顺序。

（三）学院公布培育计划人选名单并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四）申报与评选时间：每学年开题答辩后组织申报和评选。

第五条 经费支持

对入选培育计划的学位论文选题，学院予以经费支持。支持额度原则上硕士生 4000 元/人，博士生 8000 元/人。该经费专款专用，由学院立项在指导教师名下代为管理，专门用于该生开展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学院对获得培育支持的学位论文实行分期支持，首期在立项后执行 50%，其余 50%在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进行执行。

（二）获支持的研究生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及时填报《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提交学院审核。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在毕业学期初进行项目中期考核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公布。对中期研究进展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可予以终止支持。

（三）项目结束，获支持的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上报学院。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四）获支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外送“双盲”评审（与毕业前学位论文盲审合并进行）。

（五）对于获支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验收结果被评为优秀，或论文答辩和学校、上海市等相关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中，获得优秀的可给予一定奖励及相应证明。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培育计划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年级		研究生类别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学号			学科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研究方向		
开题报告题目					
研 究 摘 要	研究摘要 300 字以内				
	主题词（不超过 5 个）				
一、项目依据、主要内容等 (一) 选题依据和研究价值（包括本选题内含的总体问题和研究对象，选题背景和立论根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800 字内）					

(二) 研究内容、主要框架等 (1500 字内)

(三) 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在研究视角、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话语体系等方面的突破、创新或推进之处) (600字内)

二、研究计划及进度 (500 字内)

三、研究目标、预期研究成果（500 字内）

四、导师推荐意见（请对申请人的学术诚信、工作态度、研究能力、学术潜质和论文选题的学科前沿性、基础性及科研成果等方面给出评价。）

签名：

年 月 日

五、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